

菏泽市牡丹区司法局

关于《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区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、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，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有效缓解新市民、青年人住房困难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牡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牵头单位起草了《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，我局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查，现提出以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决策事项符合法定权限。牡丹区住建局制定《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意见）符合法定权限。

二、决策草案的形成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。

（一）公众参与情况：牡丹区住建局在区政府网站上对该意见公开征求了意见，对该《意见》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

（二）专家论证情况：该《意见》不属于技术性、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，未开展专家论证。

（三）风险评估情况：该《意见》对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等方面没有造成不利影响，未开展风险评估。

三、《意见》在内容上符合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

租赁住房的意见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、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》的精神和要求。

菏泽市牡丹区司法局

2023年4月27日

